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84,316	62,494
銷售成本		<u>(69,316)</u>	<u>(60,203)</u>
毛利		15,000	2,291
其他收益		1,372	6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94)	(2,454)
行政費用		(26,580)	(22,872)
商譽攤銷		(5,141)	(3,393)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u>(8,188)</u>	<u>—</u>
經營業務虧損		(30,631)	(25,784)
融資成本		<u>(380)</u>	<u>(771)</u>
除稅前虧損	3	(31,011)	(26,555)
稅項	4	<u>(46)</u>	<u>(2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1,057)	(26,584)
少數股東權益		<u>(802)</u>	<u>(6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31,859)</u>	<u>(26,645)</u>
每股虧損	5		
基本		<u>(5.6仙)</u>	<u>(5.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制。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制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方式。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指就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採用收益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肯定可予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採納是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六個月止收益及業績：

	製造及買賣 激光唱機/ 影音光碟機 及機芯、擴音機 及電腦週邊設備		製造及買賣 汽車音響機芯、 卡式錄音機機芯、 個人辦公室用品 及有關產品		買賣互聯網 電話機 及提供有關服務		製造、買賣及 承包中藥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貨	52,950	39,093	14,582	23,401	—	—	16,784	—	84,316	62,494
分類業績	(17,077)	(10,972)	(2,578)	(4,670)	(27)	(3,457)	(4,183)	—	(23,865)	(19,099)
利息收入									96	217
未分攤開支									(6,862)	(6,902)
經營業務虧損									(30,631)	(25,784)
融資成本									(380)	(771)
除稅前虧損									(31,011)	(26,555)
稅項									(46)	(2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31,057)	(26,584)
少數股東權益									(802)	(61)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31,859)	(26,645)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六個月止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歐洲		美洲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貨	7,580	9,956	20,570	6,766	1,413	4,791	22,604	26,184	32,149	14,797	84,316	62,494
分類業績	(1,353)	(2,042)	(4,905)	(4,843)	(378)	(1,205)	(7,228)	(7,332)	(10,001)	(3,677)	(23,865)	(19,099)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如下各項後釐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6)	(217)
其他收入	(1,276)	(427)
	<u>(1,372)</u>	<u>(644)</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63	735
融資租約利息	17	36
	<u>380</u>	<u>771</u>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583
中藥知識產權攤銷	1,994	—
存貨撥備	2,87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75	—
職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12,946	12,880
折舊	6,121	9,237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之稅率作出準備。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之有關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u>46</u>	<u>29</u>

5.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31,859,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645,000元）及571,650,673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24,386,38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84,316,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62,494,000元），而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1,859,000元（去年同期虧損為港幣26,645,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主因是受惠於中藥業務的貢獻。雖則如是，上半年的業績仍受「伊拉克戰爭」和「急性非典型肺炎」所影響蒙受虧損。

中藥業務

本年度上半年中藥業務之銷售為港幣16,784,000元，佔營業額為20%（二零零二年：無）。由於本集團去年下半年與中國葯材集團公司的其中一子公司，成立一中外合資企業－「華頤葯業有限公司」（「華頤」），此結盟具有策略性意義，有利於本集團轉型進軍龐大的中國葯品市場，從華頤之合資開始，中藥業已成為本集團之重要核心業務。

自華頤成立後，初期業務發展滿意，因為截至去年底首五個月之業績未扣除商譽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前之盈利為港幣13,948,000元，減除攤銷及折舊後，對集團作出了港幣8,128,000元之淨利潤貢獻。至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整體業務受到亞洲地區爆發「急性非典型肺炎」（「非典」），而中國成為其中一個最受影響的國家，故影響各省各城市的銷售和推廣計劃。由於受「非典」之正面影響，華頤所提供個別中葯如銀翹解毒膠囊、感冒止咳沖劑等，銷情上升，不過，其他大部份中葯均屬於配方葯，均受「非典」的肆虐，令大部份銷售在上半年表現停滯不前，主因是所有

銷售隊伍不能順利進出醫院銷售華頤中藥配方產品，結果銷售成績就未如原有計劃理想。再者，原有計劃推廣另外多種新品種中藥以增加營業額和利潤回報，但經「非典」影響，其全國的中藥推廣計劃的進度受阻。本年度首六個月之業績未扣除商譽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前之盈利為港幣3,900,000元，減除攤銷及折舊後，錄得虧損淨額港幣4,183,000元。雖然如此，華頤仍會努力不懈地按計劃進行其推廣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華頤接獲有關政府當局通知要求現址搬遷，因華頤經營廠址剛位於中關村海淀區規劃範圍內，北京市政府因新城市規劃發展所需，需開發建設該區及興建新主路，將直接影響華頤現址，因搬遷要求屬政府行為，政府將委托區土地局對受影響的企業作出相應的評估及補償，因受此不明朗因素影響所致，令華頤原先計劃在期內欲提升本身生產線以配合推出新的中藥品種以增加銷售的計劃暫需擱置。至今為止，為爭取最大補償權益，華頤已開始與各方聯絡，協調及資料整理歸集，但目前由於若干補償基礎條件尚未清晰，搬遷時間限期亦未確定，華頤目前只能積極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絡，尋求易地建廠的最佳方案，以配合企業長遠發展。

完成華頤出資之責任

自去年本集團完成收購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Korning」）之87%權益，並透過Star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Wisdom」）間接持有一中外合資公司－華頤之60%權益。華頤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0,000元，其中外方Star Wisdom出資60%，相等於人民幣75,6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全數繳付完成外方出資之責任，且確定與一中國龍頭企業－「中國藥材集團公司」（「中國藥材」）結盟為策略性合作夥伴，絕對利於發展國內龐大的中藥和保健市場。

認購Korning之進一步權益

本公司已經於本年八月五日發出通告，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額外墊付人民幣8,328,000元（相等於港幣7,852,000元）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orning，以完成履行其向間接附屬公司華頤注資之責任。該項款額乃關於持有Korning13%權益之獨立小股東（「投資公司」）未能履行Star Wisdom之出資責任，為避免Star Wisdom違反華頤合資合同之出資承擔而對本集團之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決定墊付該項款額。然而，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所訂立本集團、投資公司與Korning之股東協議，如投資公司決定不出資的情況下，本集團可按股東協議有權認購額外數目之Korning額外股份。然而認購股份的作價需經會計師作評估，而其他可行方案仍在討論中，故未有定案，日後將按實際情況另行公佈詳情。

影音製造業務

原有製造高級影音產品組合中以鐳射唱機／影音光碟機及機芯、擴音機和其他高級迷你音響產品之銷售為港幣52,950,000元，佔營業額63%（二零零二年：分別為港幣39,093,000元及63%）。其次是非音響和零部件組合包括卡式錄音機機芯、汽車音響機芯、高精密彈簧和多類型五金塑膠零件之銷售為港幣14,582,000元，佔營業額17%（二零零二年：分別為港幣23,401,000元及37%）。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於美洲、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之銷售分別為38%、27%、24%、9%及2%（二零零二年：分別為24%、42%、11%、16%及7%）。

在影音製造業方面，本集團仍然主力爭取較多國家知名度之原設計生產(ODM)和原設備生產(OEM)的名牌客戶製造定單。但是，始終影音製造業過去不斷受外圍惡性競爭和疲弱消費者信心影響下經營，影音業務仍未能扭轉虧損的局面。由於董事會原先考慮保留製造業務以便提供本集團投資於自選影像系統的機頂盒，但是不幸地該投資的業務未能依照原先計劃發展。因此，董事會在上半年仍在檢討是項業務是否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最佳利益，和考慮若干可行方案包括尋找策略性合作夥伴，或是尋找有興趣的適當投資者以合理代價出讓此項電子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在過去計劃轉型期間，本集團分別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曾投資於中國有線電視台之改造和互聯網電話等兩個項目。由於考慮本集團的長遠業務之發展重心集中於中藥業務和項目經營環境之突變，因而於二零零二年底管理層已經採取保守的撥備政策為過去投資項目包括下列兩項作出處理。

a. 智能互聯網電話

是項業務主要在中國之主要大城市代理銷售互聯網電話機和其預付互聯網儲值電話卡。由於業務面對中國移動、固網長途和互聯網電話等三大類電訊市場急劇轉變，話費大幅下跌，競爭異常激烈，管理層仍然繼續密切注視市場之變化及重新評估國內電話業務的前景。為採取較保守及審慎的會計政策起見，已於去年度針對此項投資作出全面性特殊性餘數撥備。在前景不明朗情況下，管理層暫時不再作任何提升競爭力的投資，亦不排除若有適當之機會，會出售該項投資項目。

b. 自選影像系統

自選影像（「VOD」）系統是一項投資於開發及改造中國現有單向有線電視台工程。至今為止，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 Global Cyber Limited 之 27% 權益。Global Cyber Limited 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上海大正寶盛之 80% 權益，中方合資夥伴為上海一民營公司，從事科研發展多年。合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安裝數碼化及隨點隨播的 VOD 系統，涉及有關操作軟件、伺服器及機頂盒，以便提供予中國現有有線電視台之改造工程。不過，該項產品至今仍未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正式審批和確認為全中國有線電視台之國家企業認可產品。此外，由於中外雙方涉及爭議 VOD 軟件之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仍未解決，使該業務現在處於停頓狀況，本集團已於去年底對整項投資作出特殊全數之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123,759,000 元，較去年底減少約為港幣 19,308,000 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增加港幣 7,771,000 元至港幣 40,342,000 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港幣 18,511,000 元至港幣 13,147,000 元；已抵押存款減少港幣 778,000 元至港幣 3,858,000 元。存貨減少港幣 5,867,000 元至港幣 25,539,000 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港幣 2,978,000 元至港幣 16,403,000 元。短期投資增加港幣 1,055,000 元至港幣 24,470,000 元。

流動負債方面為港幣 92,686,000 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7,064,000 元，其中包括應付賬項減少港幣 4,826,000 元至港幣 31,985,000 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港幣 15,942,000 元至港幣 47,839,000 元；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港幣 4,058,000 元至港幣 8,557,000 元。所有負債均屬短期為主，大部份以港元為結算單位。銀行貸款是按港元浮息優惠利率為基礎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為 1.34。

至於非流動資產為港幣 171,244,000 元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4,826,000 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少港幣 5,141,000 元至港幣 93,398,000 元；固定資產減少港幣 11,710,000 元至港幣 42,116,000 元；無形資產增加港幣 12,025,000 元至港幣 34,730,000 元。本集團之總負債為港幣 94,813,000 元，而整體負債比率（總負債對股東權益之比例）約為 64%。

另外，或然負債方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6,837,000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3,152,000元。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額包括向三間銀行合共提供擔保額為港幣34,000,000元，其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只有一間銀行已使用的融資金額為港幣7,144,000元。

整體而言，由於業務在期內錄得虧損構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轉弱。目前市場資金充裕，基金對中藥行業有相當濃厚興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適當時機將會繼續透過本港資本市場配股集資，有助吸引更多的資金投進有遠景的中國投資業務。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1,650,673股，而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47,151,000元。

完成股本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本重組，註銷已發行股本，從而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5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於實行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在於完成削減股本後，已發行股本由港幣285,825,000元減至港幣5,717,000元及其所產生之進賬款項不多於港幣280,108,000元已用以抵銷相同金額之累計虧損。在通過一特別決議案時，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款港幣232,515,000元已用以抵銷累計虧損。

在完成此次集團之股本重組後，一方面為配合在適當時候可以進行集資活動發展業務，另一方面將會有助本公司日後從本公司之保留盈餘賬中作出股息派發，此舉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港幣10,338,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08,000元）之資產包括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6,48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72,000元）之工業物業，及約港幣3,858,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36,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

展望

隨著轟動全球之「急性非典型肺炎」在本年度中受控而過去，本集團旗下華頤的中藥銷售會重拾組建拓展市場的步署，開拓新藥，希望未來將會提供較可觀的經營。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經與中國藥材建立鞏固的業務合作根基和緊密相連之獨特關係，大大增強本身於國內中藥和保健業務的長遠競爭優勢地位和開拓更多業務商機，使本集團在未來可取得長遠穩定的盈利增長。

本年六月，中國兩家巨頭藥品企業－中國醫葯集團總公司（「中國醫葯」）和中國藥材集團公司合併。根據安排，是次合併是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中國藥材已整體併入中國醫葯。中國醫葯是中國最大的國有醫葯生產和銷售企業，主要經營西葯和醫療器械進出口業務，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百億元。至於中國藥材主要從事中葯的生產和銷售。兩家企業在未合併前都是中央直屬的大型國有企業。通過此次兼併和重組，足以應對國際市場的競爭保持領導地位，相信中國藥材致力於中葯現代化，並利用中國醫葯將在全球的龐大銷售網絡擴大本身中葯產品的海外出口市場。就長遠而言，上述合併將會為集團創造更多商機和提供其他合作發展的可能性。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不斷增長，提供大量投資高回報商機出現。有見及此，本集團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在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以鞏固集團之股本基礎和增加整體現金流量，以配合業務多元化發展，相信藉著投資者對朝陽葯品和保健行業的興趣，及預期盈利前景的優勢，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500名管理、行政、生產及銷售之員工。本公司已經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並為本集團部份香港員工和國內僱員提供宿舍。本集團乃根據員工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及業內慣例釐定僱員酬金。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及董事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和徐振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現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察覺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有關業績之所有資料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國材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